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华农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G2023-08-120
乙方：北京云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0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0100031028	光照传感器	量程：0~20000lux,精度： ≤±3%FS,输出类型： RS485,防护等级：野外型 IP65，电路板三防涂层	台	6.000	800.00	4800.00	
40100031028	光照传感器	量程：0~20000lux,精度： ≤±3%FS,输出类型： RS485,防护等级：野外型 IP65，电路板三防涂层	台	2.000	800.00	1600.00	
共计：（大写）陆仟肆佰元整						6400.00	

二、付款及发票

-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条件是：全款发货；
-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银行承兑☐ 支票☐ 现金☐；
- 票据：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税率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发票种类：增值税发票：13%☐ 增值税发票 8%☒ 普通发票☐。

三、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乙方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次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完成生产并到达交付地。

四、运输安排及交付地

- 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和保险的相关费用，并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工业区杨吉路 12 号（农业部顺义科研基地），闫永清 13718609679。

五、货物包装

- 包装形式为：按双方要求包装，到货须有到货清单。每件货物外包装须明确标注所定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与数量，到货包装须无破损并方便甲方人员叉车卸车；
- 乙方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耐粗暴搬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 乙方如向甲方提供成套产品，乙方负责提供成套产品的随机配件、特殊工具及调试配件。

六、质量要求和交付标准

-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产品清单及采购订单中相关的质量要求。产品清单及采购订单中相关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以产品清单及采购订单中相关的质量要求为准；如产品清单及采购订单中相关的质量要求低于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以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为准；
-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含原材料、制作工艺）应当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 在满足工况的情况下质保期：按照使用日起一年。

七、货物检验

- 发货前乙方对货物进行自检，甲方收到货物后按供货合同要求进行质检，不符合的予以退货；
-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修理、索赔有异议，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自费派员到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 如双方代表在验收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外观检验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及标识等，不符合的予以退货；
-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及采购订单要求不符，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的结果及时补足或更换货物，并且在甲方反馈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未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等供货的，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的，造成甲方返工、报废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赔付最终用户的费用或承担的其它责任；
- 7、上述货物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补足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解除，对于甲方正常使用货物的情况下，因货物本身存在质量缺陷不能达到使用性能要求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8、甲方在合同中未规定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验收。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定产品的品牌；
- 2、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交付标准交付货物；乙方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技术资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
- 3、供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相关起诉，乙方应承担一切侵权责任并就对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授权委托书等渠道证明。

九、保密要求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生产周期并达到交付地，每延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发货超出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如果乙方供货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责任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一、纠纷解决

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需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执行。

甲方：北京华农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云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通广大厦 15 层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0706-187
电 话：010-67756312-8064	电 话：010-52866742
联 系 人：张艳	联 系 人：杨春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40101040010280	账 号：0105012830014969
税 号：91110105101161217P	税 号：91110105062834713
代 表 人（签 章）： 	代 表 人（签 章）： 